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12(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0/635/Add.3)通过)

50/194.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述并经《世界人权宣言》¹和国际人权盟约²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意识到联合国按照《宪章》，促进和激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意识到《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97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58号决议，³其中除其他外，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及其家人和律

¹ 第217 A(III)号决议。

²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师建立直接接触,以期检查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并随时注意有关权力移交文职政府、起草新宪法、解除对人身自由的限制和缅甸恢复人权等方面的任何进展,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72号决议,⁴其中委员会决定将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严重关注缅甸政府仍未履行其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据1990年的选举结果走向民主,

注意到最近关于全国大会的组成的发展,

欢迎按照大会呼吁,于1995年7月10日无条件释放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昂山苏姬和其他一些政治犯,

又严重关注如特别报告员所报道,缅甸境内的人权继续遭到侵犯,其中包括杀害平民、任意逮捕和拘留、限制言论和集会自由、酷刑、强迫劳动、强迫搬运、边境地区的人权在军事行动期间遭侵犯、强迫迁移和开发项目、凌辱妇女和特别针对族裔和宗教上的少数群体实施压迫措施,

欢迎缅甸政府就难民由孟加拉国自愿遣返缅甸的问题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合作,

但注意到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导致难民涌入邻近各国,从而给有关国家造成困难,

1. 表示赞赏人权委员会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⁵
2. 又表示赞赏秘书长的报告;⁶
3. 痛惜缅甸境内人权继续遭到侵犯;
4. 欢迎无条件释放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昂山苏姬和其他著名的政治领袖;

⁴ 同上,《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2),第二章,A节。

⁵ A/50/568。

⁶ A/50/782。

5. 极力呼吁缅甸政府立即和无条件释放被拘留的政治领袖和所有政治犯,确保人身安全并允许他们参加民族和解的进程;

6. 敦促缅甸政府尽早同昂山苏姬和其他政治领袖,包括与族裔群体的代表进行实质性政治对话,认为这是促进民族和解与尽早充分恢复民主的最佳办法;

7. 欢迎缅甸政府与秘书长最近进行的讨论,并进一步鼓励缅甸政府与秘书长充分合作;

8. 再次敦促缅甸政府依照其屡次作出的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人民在1990年民主选举中所表达的意愿恢复民主,并确保各政党自由运作;

9. 关切地注意到1990年正式选出的代表大多受到排斥而未能参加为拟订新宪法草案的基本内容而设的国民大会会议,而国民大会的目标之一是要继续使武装部队以领导作用参加该国今后的政治生活,并关切地注意到,国民大会的工作程序不允许选出的人民代表自由表达意见;

10. 极力敦促缅甸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允许所有公民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原则自由参加政治进程,并加速向民主过渡的进程,特别是将权力移交给民主选举产生的代表;

11. 又极力敦促缅甸政府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言论和集会自由,以及保护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并终止对生命权和人格完整的侵犯、终止酷刑、凌辱妇女、强迫劳动、强迫迁移,并终止被强迫失踪和即审即决;

12. 呼吁缅甸政府考虑成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⁷和《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⁸

⁷ 见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⁸ 第39/46号决议,附件。

13. 敦促缅甸政府履行其作为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和1948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87号)缔约国的义务;
14. 强调缅甸政府亟应特别重视该国监狱情况,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自由和机密地探访囚犯;
15. 吁请缅甸政府充分尊重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⁹所规定的义务,并利用公允的人道主义机构可能提供的各种服务;
16. 严重关注缅甸军队士兵在过去一年攻击克伦族和克伦尼族,使难民进一步流入邻近国家;
17. 欢迎缅甸政府同若干族裔群体缔结停火协定之后,停止敌对状态;
18. 鼓励缅甸政府创造必要条件,确保难民停止流入邻近国家并方便他们在安全和体面条件下自愿回返和充分融入社会;
19. 请秘书长继续与缅甸政府进行讨论以协助其旨在实现民族和解的努力和协助执行本决议,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5年12月2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